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
- 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378,651,2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聘任姚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经理班子成员的议案

同意股份 377,61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%；
1,034,80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%；0 股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同意姚刚先生在同类业务企业任职及持股的议案

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磁声”）的法人代表为吴庭芳，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，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808-B 号，主营业务为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批发。姚刚先生持有中电磁声 37.84% 股权，并担任中电磁声董事。中电磁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 44% 的股权。

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欣泰”）的法人代表为 Bakker Gerardus Johannes Antonius，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，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纬三路 38 号，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、磁性器件及相关产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中电磁声持有宁波欣泰 35% 股权，姚刚先生担任宁波欣泰董事。

中电磁声和宁波欣泰与本公司存在同类业务情况。

由于经营需要，公司同意姚刚先生在中电磁声持有股权，并担任董事；在宁波欣泰担任董事。

同意股份 377,61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%；1,034,80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%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章程》 第一百二十五条

【原文】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 7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改为: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 3-- 7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同意股份 378,651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在指定网站：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菊霞、白泽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28日